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0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陸政宏

債　務　人　愛潔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俊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拾參萬肆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金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，逾期

（續上頁）

				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依左開金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
001	427,931元	112年1月4日	4.2%	自112年2月5日起
002	106,939元	112年6月4日	4.33%	自112年7月5日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